

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三期末考考試科目時間表 114/12/22

時間 科目	08:10-09:15 (65 分鐘)	09:30—10:35 (65 分鐘)	10:50-11:55 (65 分鐘)	13:10-14:00 (50 分鐘)	14:20-15:25 (65 分鐘)	15:45-16:50 (65 分鐘)
1月12日 (一)	國文	三1-6 生物 三7-10 自修	數學	國文作文	自修	理化
時間 科目	08:10-09:15 (65 分鐘)	09:30—10:35 (65 分鐘)	10:50-11:55 (65 分鐘)	13:10-14:00 (50 分鐘)	14:20-15:25 (65 分鐘)	15:45-16:50 (65 分鐘)
1月13日 (二)	英文	歷史	地理	每月一考	公民	地科

說明：

一、114(1)國三期末考日期：115/1/12(週一)、1/13(週二)。

二、請各處室避開考試時間，利用無聲廣播宣佈事情，以避免影響學生考試。

三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2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遲到同學到生輔組報到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每天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：
  - 16:50 考試結束，請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  - 17:00 放學鐘響後考生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3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安靜在教室內自修，避免喧囂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考試結束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
四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）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4. 考試時間結束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（卷）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
  - （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）。
6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放在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7.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
8.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9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10. 病假須補考的同學，請於 1/19(週一)早上 7:40 前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。